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发表的独立意见**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中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与东方睿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睿德”）共同设立东方天瑞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推动公司积极稳健地并购整合及外延式扩张，实现持续、健康、快速成长。

同时，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并将自有资金使用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丹云 汪年俊 曾庆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